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投资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资母基金”）间接投资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基金”）19888.06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间接投资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基金969.68万元。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中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基金是中国泰君安创新投发行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产品编码：SAUJ66），主要投向电子化学品及配套材料，其中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投资比例不低于60%；重点关注光刻胶、光刻胶辅助材料、光刻胶专用试剂、以及光刻胶上游原材料产品领域。重点关注G4级及以上，用于先进制程的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及芯片用的电子气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志达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注册资本 (万元)	750000	成立时间	2009-0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8675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969.6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认购基金新增份额, 认缴基金出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1元基金份额。

(二) 定价依据

平价增资, 不存在溢价认缴情况。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4-21

（二）交易价格

上海国资母基金认缴基金出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1元基金份额。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基金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0日，上海国资母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项目会议同意上海国资母基金投资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00万元（含），占比不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7.38%（含）。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2026年04月29日